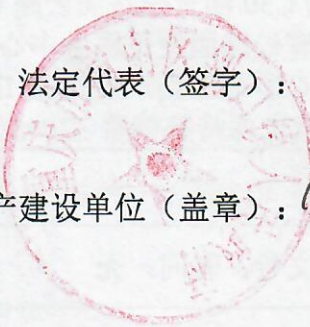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4〕17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编码)	潼南区别口镇 2024 年花坡村农村中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市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310-500152-04-01-719362)
建设地点 及内容	本工程为改建工程，项目道路全长 4.08km，共包含三条道路。其中花坡村道路改建宽 4.5m、厚 5cm 的 C30 沥青砼路面公路 1.44km；新建宽 4.5m、厚 5cm 的 C30 沥青砼路面公路 1.3km；花坡村办公室道路改建宽 4m、厚 5cm 的 C30 沥青砼路面公路 0.34km 并改建面积 590m²、厚 5cm 的 C30 沥青砼路面便民服务中心场地；高岩村道路新建宽 3.5m、厚 20cm 的 C30 砼路面产业道路 1km。防治责任范围 22925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32095 元。
区域评估 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时间：无
水土保持 方案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82871 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 单位	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别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23663587463Q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别口镇五一路 2 号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高宁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丰 证件类型及号码：500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三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各执1份。